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法》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控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况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1,862.44万元，占2018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未经审计）的24.14%。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其他担保事项。

2、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有效规避了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蓝 海 林

沙 振 权

王 悦

2018年8月27日